**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20067号

**案 由**：关于修改《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有关社康机构建设内容的建议

**提 出 人：**刘南筠,明亮,汤琪,刘湘江,陈鹏,张钜(共6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 容：**

一、案由

（一）背景情况

2021年12月6日市卫生健康委印发了《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深卫健规〔2021〕3号，该设置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明确规定了社康机构分为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康中心）和社区健康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康站），其中规定全市各区社区医院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4500平方米，每床位净使用面积不少于7平方米，社康中心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400平方米，社康站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90平方米。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康中心建设和管理重点建议办理方案》中关于加强社康机构规划建设要求，各区编制《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按照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且辖域内无区级综合医院的街道至少有1家4500平方米以上的社区医院、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的社区至少有1家1400平方米以上的社康中心、其他社区至少有1家社康站的标准进行社康机构规划。

（二）现状

据了解，截至2021年9月9日，我市现有社康机构758家，其中，一类社康中心148家（占比19.53%）、二类社康中心435家（占比57.39%）、社康站175家（占比23.08%）。全市社康机构业务用房平均面积为989.08㎡，其中一类社康中心平均面积1844.56㎡、二类社康中心898.17㎡、社康站443.09㎡。平均面积排名前三位：龙华区（1319.51㎡）、光明区（1160.16㎡）、宝安区（1117.68㎡），后三位：大鹏新区（556.56㎡）、福田区（594㎡）、南山区（693.39㎡）。业务用房来源中，租赁占比60.55%、社区提供占比28.63%、自有产权占比7.65%、混合型占比3.17%。

（三）存在问题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深卫健规〔2021〕3号），深圳市社区医院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4500 平方米，深圳市社康中心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400 平方米。目前我市社康机构业务用房平均面积不足1000㎡，福田区、南山区、大鹏新区等区社康机构业务用房平均面积均在700㎡以下，如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有关规定，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一般规模为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预计可交付卫生健康部门使用的社康公配物业多在1000平方米左右，不能满足社区医院、社康中心规划建设数量和面积的需求。

根据《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社康机构应当符合社康机构设置标准。第十九条规定，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更新、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在规划编制新建住宅小区、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等新建、改建建设项目时，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社康机构设置规划等预留社康机构用房。在建设规划中明确预留社康机构用房的，在项目方案报建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划总平面图中注明社康机构用房的具体面积及位置，并征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意见。现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已执行新的标准，但因《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没有相应调整，将无法保证新建住宅小区和城市更新、棚改等项目在规划建设中落实卫健部门对社康服务机构的设置要求。

二、建议

建议将《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有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一般规模的建设标准修改为：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1400平方米；同时增加规定：服务规模超过10万人且辖域内无区级综合医院的区域，应综合区域内的住宅项目建设情况，配置至少1家建筑面积不少于4500平方米的社区医院。